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的2026年丰台区地下水“双源”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03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台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年度自评估报告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127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2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